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12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本案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 六、報酬：依據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111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學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 33,769 元；碩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38,620元，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如附件1)及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綜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各項工作內容，如研擬活動實施計畫、推動、執行、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 (二)協助辦理雙語及英語之課外課程、競賽及活動與教學招生相關事項。
 - (三)支援教務處校務工作推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如因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支援工作，需於下班後或休假日到校協助，依法補休。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1 年9月30日起至民國 111年10月4日止。
 - (二)公告網站：本校網站(<https://tsjh.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三)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4日下午 5 時止，以掛號郵寄 406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約用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四)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組劉勝瑋；聯絡電話：04-24360166*710

面試時間、地點：

-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時間：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 9 時50 分前報到，10 時00分面試。
- (三)地點：三樓教務處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1年10月4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https://ts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x光檢查)。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CEF 語言參考架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 | | 多益測驗 (TOEIC) |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雅思 (IELTS) |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G-TELP |
|--|---|---------------------|---------------|--------|-------------|------------|----------|-----|--------------|------------------|------------------|--------------------|--------|------------|-------------------------|
| | | | 筆試總分 | 口試 | | ITP 紙筆測驗 | CBT 電腦測驗 | PBT | 傳統 | 新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05-149 | S-1+ | 初級 | 337 | 90 | 390 | 350 以上 | 口說 90 寫作 70 | 聽力 110 閱讀 115 | 130 以上 | 120 以上 | 4 | LEVEL 4 |
| B1 (進階級) Threshold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50-194 | S-2 | 中級 | 460 | 137 | 457 | 550 以上 | 口說 120 寫作 120 | 聽力 275 閱讀 275 | 170 以上 | 180 以上 | 5 | LEVEL 3 |
| B2 (高階級) Vantag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195-239 | S-2+ | 中高級 | 543 | 197 | 527 | 750 以上 | 口說 160 寫作 150 | 聽力 400 閱讀 385 | --- | 240 以上 | 6 | LEVEL 2 |
|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240-330 | S-3 以上 | 高級 | 627 | 220 | 557 | 880 以上 | 口說 180 寫作 180 | 聽力 490 閱讀 455 | --- | --- | 7 | LEVEL 1 |
| C2 (精通級) Mastery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 優級 | --- | 267 | 630 | 950 以上 | -- - | --- | --- | --- | 8 | LEVEL 1 (3 項 91 分以上) |

附件二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約用人員甄選報名
表

111年 月 日

| | | | | |
|------------|-------------|-----------|---|---------|
| 甄選職務 | 擴增雙語實驗班約用人員 | | | 請黏貼證件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email | | | | 夜 : |
| | | | | 手機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 系 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 證 照 | 證照名稱 | | | 取得年月 |
| | | | | |
| | | | | |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約用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